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上國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乙○○
　　丙○○
兼　共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
上　訴　人　丁○○
上四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鄭仲昕律師
　　李昭儒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葉昭甫
訴訟代理人　游雅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重國字第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判決（除減縮部分外）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，均廢棄。

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甲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5,325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2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被上訴人應給付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各14萬8,852元、15萬7,279元、13萬2,018元，及均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其餘上訴駁回。

四、第一、二審（除減縮部分外）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分百分之6，餘由甲○○負擔百分之48、乙○○負擔百分之16、丙○○負擔百分之16、丁○○負擔百分之14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；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甲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（下稱甲○○等4人）主張被上訴人應負國家賠償責任，已以書面提出國家賠償請求書，惟遭被上訴人拒絕賠償（見不爭執事項㈦㈧），上訴人已踐行協議先行程序，對於被上訴人提起國家賠償之訴，即無不合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；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本件甲○○於原審起訴請求被上訴人賠償524萬2,442元本息，嗣於本院就請求機車損失6萬1,110元部分捨棄不再主張（見本院卷第247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上開規定。

三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63條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本件甲○○等4人於原審主張被上訴人未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（下稱設置規則）第162條、第183條規定設置反光導標、危險標記或路面邊線，係就公共設施設置管理有所欠缺等情，於本院僅主張被上訴人未依設置規則第183條規定設置路面邊線，不再主張未依設置規則第162條規定設置反光導標、危險標記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93頁），核屬更正及補充事實上陳述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併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甲○○等4人主張：

甲○○等4人為訴外人○○○之配偶、子女及母親，○○○於112年3月12日14時2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行駛，行經編號000000000

電線桿路段（下稱系爭路段），因無劃設路面邊線，致○○○撞擊電線桿受有多重器官損傷、頭胸部鈍挫傷而當場死亡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被上訴人為道路管理機關，依設置規則第183條規定就系爭路段有路面邊線之設置義務，被上訴人就公共設施設置管理有所欠缺，致發生○○○死亡之結果。甲○○等4人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、民法第192條、第194條、第195條、第196條、第21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請求項目及金額如附表所示。原審駁回甲○○等4人之請求，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各應給付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各518萬1,332元、178萬8,519元、187萬2,786元、155萬5,643元，及均自國家賠償請求書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上訴人抗辯：

系爭路段係於交岔路口且有人行道路段，依設置規則第183條規定得免設路面邊線，被上訴人就系爭路段並無設置欠缺之情形；○○○於系爭事故發生後經酒精抽血檢驗值為145mg/dL，換算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規定之濃度百分比為0.145%（即每100毫升血液中所含酒精克數之比例），遠超出同條規定之標準0.03%，○○○顯因飲酒超速，難以維持車輛平衡或喪失判斷力，致撞擊電線桿而死亡，系爭路段未劃設路面邊線，與○○○死亡結果間無相當因果關係等語，資為抗辯。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248至250頁）：

㈠甲○○（00年00月0日出生）為○○○（00年0月0日出生）配偶，乙○○（000年0月00日出生）、丙○○（000年0月00日出生）為○○○女兒，丁○○（00年0月00日出生）為○○○母親，丁○○於00年0月00日與○○○結婚，生有一子○○○（00年00月00日出生），丁○○另生有一女○○○。

㈡○○○於112年3月12日14時24分許騎駛機車行經系爭路段，自行撞擊電線桿，因頭胸部鈍挫傷及多重器官損傷而當場死亡（見原審卷第55頁）。

㈢依調查報告表記載系爭事故發生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，道路為市區道路之柏油路面，路面乾燥，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（見原審卷第175頁事故調查報告表）。

㈣系爭事故發生地點未劃設路面邊線，電線桿下半部繪製黃黑色警示標線，以○○○騎行的方向，電線桿前方設有安全方向導引標誌（見原審卷第57至59頁）。

㈤被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後於發生地點劃設路面邊線（見原審卷第239至245、265頁）。

㈥○○○死亡時酒精抽血檢測值為145mg/dL（見原審卷第111頁）。

㈦甲○○於112年7月24日向被上訴人提出國家賠償請求書，請求被上訴人賠償280萬元，被上訴人於112年7月25日收受（見原審卷第105至109頁）；被上訴人於112年8月9日拒絕賠償（見原審卷第37至39頁）。

㈧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於113年10月11日向被上訴人提出國家賠償請求書，請求被上訴人賠償178萬8,519元、187萬2,786元、155萬5,643元，被上訴人於113年10月14日收受（見原審卷第283至289頁）；被上訴人於113年10月24日拒絕賠償（見原審卷第290至293頁）。

四、兩造爭點：

㈠系爭事故與系爭路段未劃設路面邊線有無因果關係（○○○酒醉騎車與有過失之比例為何）？

㈡甲○○等4人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何？

五、本院判斷：

㈠系爭事故與系爭路段未劃設路面邊線有相當因果關係：

1.按人民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時，尚須人民之生命、身體或財產所受之損害，與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足當之。亦即在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情況下，依客觀之觀察，通常會發生損害者，即為有因果關係，如必不生該等損害或

通常亦不生該等損害者，則不具有因果關係（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923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2.甲○○等4人主張○○○於112年3月12日騎駛機車行經系爭路段，自行撞擊電線桿因頭胸部鈍挫傷及多重器官損傷而當場死亡，且○○○死亡時酒精抽血檢測值為145mg/dL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不爭執事項㈡㈥）。甲○○等4人又主張○○○縱有酒後騎車行為，被上訴人未依設置規則第183條規定於系爭路段劃設路面邊線，亦為系爭事故發生原因等情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並以前情置辯。經查：

⑴設置規則第183條第1項規定「路面邊線，用以指示路肩或路面外側邊緣之界線。其線型為白實線，線寬為15公分，整段設置。但交岔路口及劃設有禁止停車線、禁止臨時停車線處或地面有人行道之路段得免設之」，依上開規定可知，除有該條項但書所定交岔路口及劃設有禁止停車線、禁止臨時停車線處或地面有人行道之路段等情形免設路面邊線外，其餘情形被上訴人均應予設置。觀諸系爭路段之現場照片，系爭路段顯然未劃設有禁止停車線、禁止臨時停車線，地面亦無劃設人行道標線或鋪設人行道地磚之情形，此有現場照片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57至67、79頁）。被上訴人雖抗辯系爭路段為交岔路口且有人行道，依設置規則第183條但書規定得免設路面邊線云云，惟觀諸系爭路段現場照片可知，並非交岔路口且有人行道，另與系爭路段最近之交岔路口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與○○巷口（見原審卷第261至263頁之現場照片），該巷口距離系爭路段尚有一段距離，此有Google街景服務在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415至421頁），被上訴人抗辯系爭路段係屬免設路面邊線路段云云，自不可採。況被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已於系爭路段劃設路面邊線，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（見不爭執事項㈤），可認被上訴人就系爭路段確有劃設路面邊線之義務，被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前怠於劃設路面邊線，即屬就公共設施設置有欠缺。

⑵按機車行駛之車道，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，無標誌或

標線者，除起駛、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，不得駛出路面邊線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至明。由上可知，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駛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、禁制、指示等資訊，以促進交通安全，道路路面外側邊緣設置白實線之路面邊線用以指示路面界線，機車自得按路面邊線之指示騎駛，而不會駛出路面邊線。經查，系爭事故發生時被上訴人未於系爭路段繪製路面邊線，事後始於系爭路段劃設路面邊線，為被上訴人所自認（見不爭執事項㈤）。觀諸被上訴人事後於系爭路段劃設之路面邊線，與○○路0段沿途緊臨地面邊緣之公車站牌、電線桿均有一定間距，此有系爭路段劃設路面邊線之現場照片在卷可查（見原審卷第239至245、265頁）；倘若被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先行劃設路面邊線，○○○縱因飲酒致難以維持車輛平衡，○○○亦可依循路面邊線騎駛，而與系爭路段之電線桿維持一定間距，不致於騎向電線桿而發生撞擊電線桿之情形。被上訴人未於系爭路段劃設路面邊線，無法提醒用路人○○○之注意，故本院認系爭事故與系爭路段未劃設路面邊線有相當因果關係。至於○○○違反不得酒後騎車之禁止規定，僅屬有無過失相抵之範疇（詳後述），無礙於本院就有無因果關係之認定。

3.基上，堪認被上訴人對公共設施之設置有欠缺，致使○○○因系爭事故發生死亡結果，甲○○等4人主張被上訴人就系爭事故所生損害，應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負賠償責任，即屬有據。

㈡被上訴人就系爭事故應負擔之賠償金額：

1.按國家負賠償責任者，應以金錢為之；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法規定，國家賠償法第7條第1項前段、第5條定有明文。又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，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，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

任，民法第19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4條定有明文。

2.甲○○請求518萬1,332元部分：

⑴醫療費及喪葬費：

甲○○主張其為○○○支付醫療費990元及喪葬費29萬1,150元，被上訴人不予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83頁），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。

⑵扶養費：

①按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，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；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，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6條之1 條及第111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夫妻互負扶養權利之順序，既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，自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，然仍應以不能維持生活為限。而所謂「不能維持生活」，係就財力而言，指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者而言；如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者，自無受扶養之權利。

②○○○00年0月0日出生，甲○○00年00月0日出生，系爭事故發生時○○○41歲、甲○○39歲；甲○○居住於台中市，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12年台中市每人每月生活必需1萬8,566元計算每年扶養費為22萬2,792元。依甲○○114年度投保薪資為2萬8,590元，且名下有桃園縣土地及房屋，現值金額約145萬餘元（見本院卷第233至237頁及原審卷證物袋內財產資料），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勞工強制退休年齡為65歲，可知依其工作所得及現有財產維持生活，合理推論可繼續至其年滿65歲之時，自應認甲○○年滿65歲起始有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情形，方享有受扶養之權利。

③參酌112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統計所載，○○○、甲○○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之平均餘命分別為37.51年、45.72年，甲

○○受○○○扶養至多為37.51年（自112年3月12日起算至149年9月15日止），是甲○○於112年3月12日至138年10月7日間（年滿65歲前）並無受○○○扶養權利，138年10月8日（年滿65歲後）至149年9月15日間（計10年11月7日）有受○○○扶養權利。又甲○○與○○○所育之女乙○○（000年0月00日出生）及丙○○（000年0月00日出生），於甲○○65歲時均已成年，則○○○與乙○○、丙○○對甲○○各負之扶養義務為3分之1，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核算，甲○○可享有○○○給付之撫養費為66萬1,111元 【計算式：(222,792×8.00000000+(222,792×0.00000000)×(8.00000000-0.00000000))÷3=661,111.0000000000。其中8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1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8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1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(11/12+7/365=0.00000000)。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。

⑶精神慰撫金：

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○○○因系爭事故死亡，甲○○為其配偶，精神顯遭受相當痛苦，甲○○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，自屬有據。爰審酌甲○○教育程度為專科，曾於診所、超商任職，亦曾從事香菇菌種接種工作，○○○死亡後為照顧2名子女改以採收香菇維生等情（見本院卷第259至260頁）及其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所顯示所得及財產情況（原審卷證物袋內），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及對生活影響等一切情狀，認甲○○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於50萬元範圍內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。

⑷基上，甲○○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計145萬3,251元（計算

式：990＋291,150＋661,111＋500,000＝1,453,251）。

3.乙○○請求1,788,519元部分：

⑴扶養費：

①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，民法第108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，包括扶養在內。自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負擔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本質言，此之扶養義務應屬生活保持義務，與同法第1114條第1款所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之扶養義務屬生活扶助義務尚有不同，故未成年子女請求父母扶養，自不受民法第1117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，即不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限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②乙○○000年0月00日出生，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5歲，其父母即○○○與甲○○於其滿18歲成年前均對之負有扶養義務（民法第12條成年年齡下修為18歲，112年1月1日施行）。又乙○○居住於台中市，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12年台中市每人每月生活必需1萬8,566元計算每年扶養費為22萬2,792元。再甲○○為乙○○之母，乃扶養義務人之一，有工作及薪資收入，且名下有房屋及土地等不動產，自無因負擔對於乙○○之扶養義務而有不能維持自己生活情事，不得免除其義務，而應與○○○共同負擔扶養義務（每人各為1/2）。故乙○○自○○○112年3月12日死亡至124年4月27日滿18歲成年，可請求之扶養費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核計其金額為108萬8,519元【計算式：〔222,792×年別單利5%第1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9.00000000＋（222,792×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0.00000000）×（年別單利5%第1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0.00000000-0.00000000）〕÷2=1,088,519】，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。

⑵精神慰撫金：

○○○因系爭事故死亡，乙○○為其子女，精神顯遭受相當痛苦，乙○○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，自屬有據。爰審酌乙○○為○○○與甲○○所生長女，現就讀國小

二年級，○○○之驟逝對其造成重大心理創傷等情（見本院卷第260頁），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及對生活影響等一切情狀，認乙○○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於40萬元範圍內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。

⑶基上，乙○○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計148萬8,519元（計算式：1,088,519＋400,000＝1,488,519）

4.丙○○請求1,872,786元部分：

⑴扶養費：

丙○○000年0月00日出生，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4歲，其父母即○○○與甲○○於其滿18歲成年前均對之負有扶養義務（民法第12條成年年齡下修為18歲，112年1月1日施行）。又丙○○居住於台中市，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12年台中市每人每月生活必需1萬8,566元計算每年扶養費為22萬2,792元。再甲○○為丙○○之母，乃扶養義務人之一，有工作及薪資收入，且名下有房屋及土地等不動產，自無因負擔對於丙○○之扶養義務而有不能維持自己生活情事，不得免除其義務，而應與○○○共同負擔扶養義務（每人各為1/2）。故丙○○自○○○112年3月12日死亡至125年7月18日滿18歲成年，可請求之扶養費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核計其金額為117萬2,785元【計算式：〔222,792×年別單利5%第1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0.00000000＋（222,792×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0.00000000）×（年別單利5%第1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0.00000000-00.00000000）〕÷2=1,172,785】，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。

⑵精神慰撫金：

○○○因系爭事故死亡，丙○○為其子女，精神顯遭受相當痛苦，丙○○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，自屬有據。爰審酌丙○○為○○○與甲○○所生次女，現就讀國小一年級，○○○之驟逝對其造成重大心理創傷等情（見本院卷第260頁），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及對生活影響等一切情狀，認丙○○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於40萬元範圍

內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。

⑶基上，丙○○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計157萬2,785元（計算式：1,172,785＋400,000＝1,572,785）

5.甲○○請求155萬5,643元部分：

⑴扶養費：

①按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，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92條第2項固定有明文。惟民法第1117條第1項規定，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，而同條第2項僅規定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，並非規定前項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。是直系血親尊親屬，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，自無受扶養之權利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79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②丁○○00年0月00日出生，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61歲，丁○○居住於台中市，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12年台中市每人每月生活必需1萬8,566元計算每年扶養費為22萬2,792元。依丁○○114年的投保薪資為3萬4,800元，名下有臺中市新社區之土地房屋，現值約為70萬5,068元（見本院卷第227至232頁及原審卷證物袋內之財產資料），可知丁○○目前仍可維持生活且有謀生能力。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勞工強制退休年齡為65歲，以其工作所得及財產維持生活，合理推論可繼續至其年滿65歲之時，自應認丁○○年滿65歲起始有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情形，方享有受扶養之權利。

③依112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統計所載，丁○○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平均餘命為25.32年，則丁○○於餘命期間得受扶養之年限25.32年（自112年3月12日起算至137年7月7日止），是丁○○於112年3月12日至116年4月15日間（年滿65歲前）並無受○○○扶養權利，116年4月16日（年滿65歲後）至137年7月7日間（計21年2月21日）有受○○○扶養權利。又丁○○於00年0月00日與○○○結婚，生有一子○○○（00年0

0月00日出生），丁○○另生有一女○○○（見不爭執事項㈠），則○○○與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對丁○○各負之扶養義務為4分之1，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核算，丁○○可享有○○○給付之撫養費為82萬0,177元【計算式：(222,792×14.00000000+(222,792×0.00000000)×(15.00000000-00.00000000))÷4=820,177.0000000000。其中14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2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15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2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(2/12+21/365=0.00000000)】，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。

⑵精神慰撫金：

○○○因系爭事故死亡，丁○○為其母親，精神顯遭受相當痛苦，丁○○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，自屬有據。爰審酌丁○○教育程度為高中，3年前因工傷而不再從事勞動工作，現已退休無固定收入，名下房屋提供予甲○○母女居住等情（見本院卷第2260頁）及其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所顯示所得及財產情況（原審卷證物袋內），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及對生活影響等一切情狀，認丁○○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於50萬元範圍內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。

⑶基上，丁○○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計132萬0,177元（計算式：820,177＋500,000＝1,320,177）。

6.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，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，未免失諸過酷，是以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。惟此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，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，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，始屬相當(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855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又直接被害人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，依公平之原則，間接被害人於請求賠

償，亦應有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。經查：

⑴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規定「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.03%以上者，不得駕車」。經查，○○○發生系爭事故時酒精抽血檢測值為145mg/dL，換算為血液酒精濃度為0.145%，顯已超過上開規定應予處罰之程度，高達4倍以上，自屬嚴重酒醉騎車之情形。再依證人○○○於警詢證稱：「我當時位置在重機車（000-000）的右前方停等紅燈，他從我左後方超越我，然後他一直騎，沒有剎車，他自己前車頭撞擊電線桿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90頁），足見系爭事故發生時，○○○係於酒後騎乘機車直行於系爭路段，而自行撞擊電線桿，且系爭事故發生當時天候晴、日間有自然光線、路面乾燥無缺陷或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附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175頁），○○○就電線桿在其前方自無不能注意之情事。另衡諸一般人於飲酒後，其反應及識別能力相較正常人低，遑論○○○之血液中酒精濃度已逾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所定標準4倍以上，造成識別能力及反應能力明顯下降而閃避不及所致。本院斟酌上情，○○○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，情節顯較被上訴人未劃設路面邊線之過失嚴重，認上訴人應負擔90%之過失責任。

⑵基上，本院自得依前揭規定適用過失相抵法則，減輕被上訴人90%之損害賠償金額，則甲○○得請求之金額為14萬5,325元（計算式：1,453,251×10%＝145,325）；乙○○得請求之金額為14萬8,852元（計算式：1,488,519×10%＝148,852）；丙○○得請求之金額為15萬7,279元（計算式：1,572,785×10%＝157,279）；丁○○得請求之金額為13萬2,018元（計算式：1,320,177×10%＝132,018）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甲○○等4人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各給付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14萬5,325元、14萬8,852元、15萬7,279元、13萬2,018元，及自國家

賠償請求書繕本送達翌日起（甲○○自112年7月26日起；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自113年10月15日起，見不爭執事項㈦㈧）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者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就前開應准許部分，為甲○○等4人敗訴之判決，於法尚有未洽，甲○○等4人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係有理由，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原審就前開不應准許部分，判決甲○○等4人敗訴，其理由雖有不同，惟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，甲○○等4人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郭妙俐

法　官　廖穗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被上訴人不得上訴。

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黃美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【附表】

甲○○	○○○醫療費990元
	○○○殯葬費291,150元
	扶養費損失4,189,192元 【計算式：〔乙○○124年4月27日成年前：112年臺中市每人必要生活費用222,792元x年別單利5%第1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9.00000000＋（222,792元x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0.00000000）x（年別單利5%第1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0.00000000-0.00000000）＝2,177,038元〕＋〔乙○○124年4月27日成年後，丙○○125年7月18日成年前：222,792元x1＋222,792元x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0.00000000x（年別單利5%第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.00000000-0）〕÷2＝135,230元＋〔乙○○、丙○○均成年以後至甲○○餘命年限即157年1月20日：222,792x年別單利5%第49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5.00000000＋222,792x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0.00000000x（年別單利5%第5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5.00000000-00.00000000）〕÷3=1,876,924元＝4,189,192元】
	慰撫金700,000元
	小計：5,181,332元
乙○○	扶養費損失1,088,519元（112年1月11日至124年4月27日） 【計算式：〔222,792x年別單利5%第1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9.00000000＋（222,792x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0.00000000）x（年別單利5%第1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0.00000000-0.00000000）〕÷2=1,088,519】
	慰撫金700,000元
	小計：1,788,519元
丙○○	扶養費損失1,172,786元（112年1月11日至125年7月18日） 【計算式：〔222,792x年別單利5%第1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0.00000000＋（222,792x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0.00000000）x（年別單利5%第1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0.00000000-00.00000000）〕÷2=1,172,785】
	慰撫金700,000元
	小計：1,872,786元
丁○○	扶養費損失855,643元（112年1月11日至134年7月28日） 【計算式：〔222,792元x年別單利5%第2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5.00000000＋（222,792x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0.00000000）x（年別單利5%第2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5.00000000-00.00000000）〕÷4=855,643】
	慰撫金700,000元
	小計：1,555,643元